

內政部 函

111.12.28 全字收文第 16199 號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于晴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7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01000000A111026785400-1.odt、301000000A111026785400-2.pdf)

主旨：本部地政司「電子產權憑證系統」入口網，自112年1月1日試營運，提供電子產權憑證線上查驗服務1案，請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新增不動產產權線上查驗新管道，本部建置「電子產權憑證系統」，試辦不動產產權線上查驗服務。電子產權憑證運用區塊鏈技術，確保資料難遭竄改，並提升安全性，其功效並非取代紙本權狀，不動產登記完畢後地政機關仍會核發紙本權狀，一併加值提供電子產權憑證。
- 二、本系統將於112年1月1日試營運，上線後如有辦理不動產登記，其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，得以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APP等驗證登入「電子產權憑證系統」入口網 (<https://right.land.moi.gov.tw>)，選擇系統上線後取得權狀之不動產標的，即可產製電子產權憑證（效

電
文
騎
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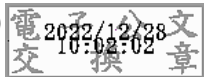


期3天，逾期可重新產製），再提供予有查驗需求者，直接掃描QR code或至該系統查驗專區輸入驗證碼，即可免費快速查驗電子產權憑證之有效性。

三、檢送「電子產權憑證」跑馬燈宣傳文字稿（30字、60字、90字）及宣導懶人包資料各1份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暨所屬惠予協助宣導，以擴大宣推廣度與力度。「電子產權憑證」宣導懶人包資料，亦可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/地政學堂/視覺化專區/地政懶人包（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VisualizationZone/1133?type=2>）自行下載，歡迎轉發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不動產交易科、不動產租賃小組、地政資訊作業科)(均含附件)



「電子產權憑證」跑馬燈宣傳文字稿

【30字】

內政部「電子產權憑證」，線上免費查驗不動產產權，歡迎體驗！

【60字】

內政部「電子產權憑證」系統，112年1月試營運，提供線上免費、快速、安全查驗不動產產權服務，歡迎體驗！

【90字】

內政部「電子產權憑證」系統，112年1月試營運，不動產權利人取得電子產權憑證後，提供查驗者輸入驗證碼或掃描 QR code，即可線上免費、快速、安全查驗不動產產權，歡迎體驗！



電子產權憑證

Property e-Certificate

查驗 x 防偽 x 新選擇



廣告



什麼是電子產權憑證？

- ▶ 類似**電子形式**的權狀，便利**線上查驗**
- ▶ **沒有取代**紙本權狀，以查驗功能**輔助確認產權**
- ▶ **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**，持**自然人/工商憑證**登入系統才能線上產製

使用情境1



租房子時，房東出示
以表明為房屋所有權人

承租人可掃描QRcode或
於專區輸入驗證碼確認

使用情境2



向銀行貸款，證明自己是
擔保不動產所有權人

銀行人員可掃描QRcode
或於專區輸入驗證碼確認

使用情境3



委託地政士辦理不動產
案件，佐證為權利人

地政士可掃描QRcode或
於專區輸入驗證碼確認

不必出示紙本權狀，線上查驗方便又安全



電子產權憑證包含哪些內容？

建物所有權狀

登記日期：中華民國91年06月05日
發狀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8月16日
權狀字號：110湖地建字第000031號

所有權人：林○宏
統一編號：U123456789

建物標示：

坐落	：仁德鄉湖試0977段
建號	：00178-000
門牌	：後壁村德澤路180巷8號
建築完成日期	：民國83年05月20日
主要建材	：鋼筋混凝土造
主要用途	：停車空間、車道、台電變電室
建物層數	：006層
原層數	：一層
面積	：**455.20平方公尺
樓面	：***200.00平方公尺

權利範圍：*****125分之2*****

建物坐落地號：湖試0977段 0345-0000

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竣，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，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台南市高茂地政事務所RA。

QR Code: 1173X2C91PMP
效期至09月16日 20時36分止

與紙本權狀相同

例如：所有權人/權利人

土地/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

權狀字號/證明書字號 ...等

註：不包含地所關防、主任章

增加驗證碼QRcode

可供他人於系統查驗專區，
快速驗證權狀資料的真實及有效性





為什麼要提供電子產權憑證？

➡ 加值提供，不需額外付費

🔍 線上功能，不受地所服務時間限制

🔍 上網即可核發或查驗

🔍 併隨紙本權狀核發，1+1免費升級

🔍 零接觸線上查驗，輔助確認產權


優點

更安心

降低遺失、
遭冒用風險

更便利

線上查驗，
免帶權狀出門

更安全

區塊鏈技術線上
查驗資料難竄改





如何取得電子產權憑證？

1



備妥憑證，登入電子產權憑證系統

2



選擇標的點選產製

3



下載電子產權憑證及驗證碼
(留意效期)

4



提供予需用者查驗

同一系統安全可靠



電子產權憑證要怎麼查驗？



手機掃描QRcode
或網站輸入驗證碼



顯示查驗結果



電子產權憑證，正常使用攏免驚！

誰可以產製？

對象限定，僅權利人(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)
使用自然人或工商憑證等，才可登入系統產製

資料正確性？

使用區塊鏈可驗憑證技術，查驗電子產權憑證真偽，
確保內容未被竄改

有使用期限？

電子產權憑證具有一定效期，並在QRcode下方顯示，
避免長期、重複使用，有需要可再重新產製

不再發紙本？

系統上線後取得紙本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者，
一併提供電子產權憑證(登入系統點選後產製)，1+1更便利





電子產權憑證系統

Property e-Certificate System

112年1月1日 試營運

▶ 歡迎使用

<https://right.land.moi.gov.tw>



廣告